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 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8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 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应到董事8名,8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 议相关文件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:

- 1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》,详情请见公司第2014-005号公告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。
- 2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详情请见公司第2014-006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